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詩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869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57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1份 (37118682_114305799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有關教師不適任行為前經學校調查屬實並予以行政懲處，又同一不適任行為嗣經社政機關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以罰鍰，該不適任行為是否需經學校重新調查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之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4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1542號函辦理。

二、旨揭疑義經國教署函釋要旨說明如下：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34條及第39條立法意旨，考量裁罰處分有確認效力，亦即裁罰處分之事實認定，對教評會有拘束力，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5條第1項第4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



機關之裁罰處分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查教育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16662號書函略以，如教師所涉案件經學校審酌情節輕重已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平時考核在案，除另有新事實、新證據外，同一事由應無重複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必要。上開所稱「新事實、新事證」係對同一事由(行為)而言。有關教師涉有多次性質相近之違失行為，部分行為於先前行為已作成懲處之後始發現，基於其非屬前次懲處考量之標的，自非屬上述所稱之同一事由(行為)之「新事實、新事證」。又如學校嗣依規定就教師多次違失行為，以其符合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或解聘，因與先前就部分行為所作之懲處有別，當非屬一事二罰情形，爰學校原懲處無須廢止或註銷。

三、檢附國教署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申訴評議委員會(含附件)

